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家和省级新型工业化 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家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请各区经信部门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好示范基地主管部门职责，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对标要求，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创建申报工作，认真编写申报材料，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格式规范，并于 6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及光盘（含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及 WORD 版）报送我局。

联系人：投资和技术改造处 张勇 85317025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家和省级新型
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5 月 7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家和省级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1〕85 号）及《创建湖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厅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请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好示范基地主管部门职责，对标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国家级或者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创建申报工作，指导申报单位扎实开展申报材料的编写，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格式规范，并于 6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两份）及光盘（含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及 word 版）报送我厅规划和技术改造处。

联系人：周志清 马小雪

联系电话：027-87231686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新型
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2.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3.关于印发《创建湖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